

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9 年度业绩补偿
及股份回购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
BEIJING OCEAN LAW FIRM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金融街长安中心 54 号院 4 号楼 7 层
电话: +8610 85910400

邮编: 100043

传真: +8610 85910418

二〇二一年二月

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9 年度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接受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于 2016 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因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所涉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高升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71
上海莹悦、标的公司	指	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高升控股购买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上海莹悦 100%的股权
		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补偿义务人	指	2019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实现时，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即袁佳宁、王宇等2名自然人。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上海莹悦的全体股东及标的资产的购买方高升控股。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高升控股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莹悦100%的股权，同时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高升控股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附件。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高升控股现行有效的经湖北省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以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为限)。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众所周知的事实,本所采信有关机构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高升控股的承诺及保证如下:

高升控股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都已被有关各方合法授权、签署及交付,且上述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已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中国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查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资料,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

(四)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高升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之目的专项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高升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审批及核准

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上海莹悦原股东袁佳宁、王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莹悦100%的股权。总对价中的56.52%（65,000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43.48%（50,0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向袁佳宁发行16,598,569股股份、向王宇发行16,598,569股股份。并核准高升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733,40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8月22日，上海莹悦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莹悦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6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33,197,138股A股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袁佳宁和王宇名下，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升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审批与核准，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二）相关协议约定

2015年12月18日，交易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3月，交易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6月，交易各方签订了《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6年6月22日，交易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上述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等内容约定如下：

1. 业绩承诺

上海莹悦补偿义务人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如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上海莹悦补偿义务人袁佳宁和王宇承诺，上海莹悦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100.00万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指上海莹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海莹悦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利润差额的确定

高升控股将分别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海莹悦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高升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海莹悦净利润数计算。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包括建设项目投入和营运资金投入）上海莹悦后，上海莹悦补偿义务人承诺，在核算上海莹悦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数时将合理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节约的利息费用。

3. 补偿的金额（或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上海莹悦

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上海莹悦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上海莹悦补偿义务人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上海莹悦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上海莹悦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4. 补偿方式

上海莹悦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上海莹悦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高升控股进行补偿：在高升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上海莹悦补偿义务人向高升控股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高升控股的全部股份和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上海莹悦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

上海莹悦股权的比例。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高升控股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025 号），上海莹悦 2019 年度承诺利润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海莹悦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①	6,000.00	6,316.67	316.67	105.28%
2017 年度②	7,000.00	7,060.78	60.78	100.87%
2018 年度③	9,000.00	2,443.62	-6,556.38	27.15%
2019 年度	11,100.00	1,809.82	-9,290.18	16.30%
合计	33,100.00	17,630.89	-15,469.11	53.27%

注①：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0036号《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

注②：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0078号《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

注③：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010889号《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莹悦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43.62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

上表显示,交易对方袁佳宁、王宇承诺,上海莹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海莹悦所有者的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7,000.00万元、9,000.00万元、11,100.00万元。

上海莹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316.67万元和7,060.78万元,均已完成业绩。

上海莹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43.6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该次业绩补偿股份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0号)。

根据亚太出具的《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20)0025号),上海莹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9.8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

(二) 业绩补偿

1.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018年4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期总股本510,817,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承诺方袁佳宁和王宇所获数量调整为每人持有33,197,138股,发行股价调整为9.79元/股。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袁佳宁、王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2019年度,补偿义务人袁佳宁、王宇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

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33,100 万元-(6,316.67 万元+7,060.78 万元+2,443.62 万元+1809.82 万元)]÷33,100.00 万元×115,000.00 万元÷9.79 元/股-21928087= 32969408 股,其中袁佳宁应补偿 26,251,609 股股份,王宇应补偿 6,717,799 股股份。

2. 补偿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佳宁、王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4,446.63 万股,其中不存在质押可用于赔付的股票 1,246.63 万股,尚需解除质押股票 2,170.04 万股。袁佳宁股份存在质押且未及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2020 年 4 月 25 日,袁佳宁、王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抓紧解除 2,170.04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对此,袁佳宁和王宇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同时,上市公司股东于平先生及公司董事长张岱先生为袁佳宁、王宇上述业绩补偿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确保能够及时履行承诺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股份回购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高升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高升控股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袁佳宁、王宇回避表决。

2020 年 7 月 8 日,高升控股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号),公告公司实施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升控股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高升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以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等公告文件，高升控股拟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1	袁佳宁	26,251,609
2	王宇	6,717,799
合计		32,969,408

经高升控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升控股将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偿义务人袁佳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且未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高升控股暂时无法回购及注销袁佳宁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公司将分步办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本次高升控股仅对补偿义务人王宇应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即回购王宇应补偿的股票 6,717,799 股，并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相关协议的约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高升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9 年度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升控股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股份回购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9 年度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陈东辉 

经办律师：吴红樱 

朱崇坤 